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上理工材料〔2020〕15号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士导师制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推进“三全育人”工作，整合校内外资源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实现“让每一位学生成才”的育人理念，学院决定在本科生教育中完善学士导师制，并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士导师应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。学士导师由内聘学士导师及外聘学士导师组成。内聘学士导师由教师学士导师和朋辈学士导师构成，外聘学士导师由党建导师、心理导师、生涯导师构成。

第三条 学士导师队伍的建设坚持合理配置、高效精干、规范管理、强化服务的原则和德才兼备、择优聘用的标准。

第四条 学士导师的聘任、评价和评优由学院统一组织，并给予经费支持。学院将每学年组织交流研讨活动，对突出表现者给予表彰。

第二章 内聘学士导师职责和评优

第五条 学院所有专业教师、实验教师都应担任教师学士导师，围绕思想、学业、科创、就业等方面对学生加强指导，教书育人、科研育人、管理育人，并履行如下职责：

（一）关心学生的思想和身心健康，协同班主任、辅导员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心理健康辅导工作，开展谈心谈话工作，积极做好个别教育和个性化教育，及时为学生传道解惑，排忧解难，引导学生积极上进。

（二）关心学生的学业，帮助学生了解学科及专业情况，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，注重学生综合能力的培养，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，提高学生的科研意识和能力；及时解决学生学习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向学院反映学生对学习上的要求和意见。

（三）指导学生开展科研项目、专利、论文等撰写与申报；指导学生做实验；组织并指导学生参与科研课题与科技竞赛；指导学生制订学习计划和开展课外科研实践，注重提高学生的科研和实践能力。

（四）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或就业指导；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，帮助学生顺利就业；引导学生到基层、到西部、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。

第六条 学院对教师学士导师的评优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（一）评价指标如下：

1. 《教师学士导师工作手册》完成情况（占比 30%）。每学期对所带学生的个别指导或集体指导不少于 2 次，并在《教师学

士导师工作手册》上做好活动记录，年末将手册提交至学院备案。满分为 10 分，根据填写情况（取整），8-10 分为优秀、4-7 分为合格、0-3 分为不合格。

2. 学生评价（占比 70%）。学生填写考核问卷，满分为 10 分，平均分 8-10 分为优秀、4-7 分为合格，0-3 分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学生参评率低于 50%的教师学士导师不得评优；学生评议不合格率超过 50%的不得评优；对本年度师德师风不合格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（三）评优的导师必须担任满一年，每学年优秀教师学士导师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导师人数的 15%。

（四）年终学院将给予优秀教师学士导师奖励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七条 为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，加强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，学院将内聘成绩优异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专业学识的本硕博朋辈学士导师。

（一）朋辈学士导师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选聘。为大二、大三年级每个行政班配备 1 名朋辈学士导师，聘期一般为 1 年。

（二）朋辈学士导师应履行如下职责：

1. 帮助低年级学生了解专业特点，提供选课指导、学习计划咨询、考研就业经验分享等。

2. 加强学风、班风、文明寝室的创建工作，指导学生开展有特色的班级活动、宿区活动，加强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、“优秀团支部”、“学风标兵寝室”等建设，并提供指导。

3. 指导或带领低年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。

4. 保持与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士导师的密切联系。

5. 朋辈学士导师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班级或团日活动。

(三) 担任朋辈学士导师优秀的学生在入党、评优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第三章 外聘学士导师职责

第八条 为积极推进基层学生党支部建设，学院将聘请具有较高理论素养和政治素养的共产党员担任党建导师。

(一) 党建导师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选聘。聘期一般为 1 年。

(二) 党建导师应履行如下职责：

1. 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世界观和价值观。

2. 对学生进行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，参与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等培训，使学生明确入党条件及党员的权利和义务，提高理论素养。

3. 指导学生党支部开展理论学习、专业学习、道德教育等活动，建设学习型党支部；参与并指导支部民主生活会及党日活动等；做好卓越党支部、优秀党支部案例等评选的指导工作。

（三）党建导师在聘期内至少参与或指导 1 次支部党课、讲座或支部活动。

第九条 为将“育心”与“育德”相结合，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实现心理育人，学院将聘请具有心理咨询师相关资质、遵纪守法、遵守心理咨询师职业道德准则的老师或医生担任心理导师。

（一）心理导师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选聘。聘期一般为 1 年。

（二）心理导师应履行如下职责：

1. 参与学院心理育人工作建设，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的相关培训、团体辅导等。

2. 为学生在人际交往、情绪调控、个性发展等方面提供相关专业指导，发挥心理辅导和助人自助的作用。

3. 心理导师每年至少组织或参与 1 次学院心理活动。

第十条 为做好学生的生涯辅导、创新创业和就业指导，学院将聘用行业专家、产业学院专家、校友等担任生涯导师。

（一）生涯导师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选聘。聘期一般为 1 年。

（二）生涯导师应履行如下职责：

1. 帮助学生认识个人的特质与潜能，使学生清楚的知道自己的能
力、兴趣、性格与价值观，对自我有充分而正确的认识。使
学生明确个人的角色定位，以及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和义务。

2. 指导学生建立并优化职业发展规划，增强学生行业思维的
深远度，可分享个人成长经验和职场经验等。

3. 帮助学生开拓视野，加深学生对行业的理解，引导学生形
成对行业的自我认知，树立正确的择业观。

4. 帮助学生争取实习、实践机会，提高实际操作能力，为学
生搭建理论与实践的桥梁。

5. 生涯导师每年至少 1 次通过讲座、沙龙、座谈会等多种方
式对学生提供指导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材料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主题词：学士导师 管理规定

抄 送：相关部门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6 日印发